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0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思翰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502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003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思翰犯強制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增列「被告陳思翰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思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。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欲使告訴人吳昱樺與其溝通，即徒手奪取告訴人之手機，妨害告訴人使用手機之權利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對他人之法益缺乏尊重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手機並已交由警方返還告訴人，兼衡被告妨礙告訴人行使權利之期間、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惟戶籍資料登記為「高職畢業」）、目前從事兼職之工作、無需扶養之人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，及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奪取之iPhone XR手機1支已由警方發還告訴人，有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35頁），依

01 前揭規定，爰不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3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5 上訴狀。
06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蔡期民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
07 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9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狀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
13 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14 準。

15 書記官 陳宛宜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18 刑法第304條第1項
19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
20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：
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20502號
24 被 告 陳思翰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25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26 居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27 （送達）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29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陳思翰與吳昱樺前為男女朋友關係。詎陳思翰竟基於強制之
04 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1日19時51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
05 ○○○路0號之臺北車站地下1樓東南角，趁吳昱樺不備之
06 際，以徒手強取吳昱樺所有拿於手上之iPhone XR手機1支
07 得手後，旋即逃逸離去，期能藉此迫使吳昱樺出面與其談判
08 溝通，以此方式妨害吳昱樺行使權利。

09 二、案經吳昱樺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
10 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思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自告訴人後方接近，趁告訴人使用手機時，以徒手強取該手機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吳昱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具領保管單、監視器影像截圖、告訴人所提對話紀錄各1份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以徒手強取告訴人手機後逃逸之事實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

15 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，另涉犯刑法第325條第
16 1項之搶奪罪嫌。惟查，質之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陳稱：
17 伊認為被告搶奪伊手機之動機，應該是要伊追上他，然後被
18 告就可以跟伊對話，伊認為被告是想跟伊溝通，藉此挽回伊
19 等語，核與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辯並無將告訴人手機據為
20 己有之意思，僅因嘗試與告訴人溝通很久，惟告訴人不願回

01 覆，始強取告訴人手機，以與告訴人溝通等情大致相符，尚
02 難認被告主觀上有何不法所有之意圖，核與刑法搶奪罪構成
03 要件有間。惟上開部分若構成犯罪，與前揭起訴部分係同一
04 基本社會事實，為同一案件，應為起訴之效力所及，爰不另
05 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10 檢 察 官 蔡期民